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34794)

(香港股份代號：640)

(新加坡股份代號：ZBA)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收益	5	835,153	736,338	13.4
銷售成本		(518,319)	(458,898)	12.9
毛利		316,834	277,440	14.2
其他收入	6	10,436	12,758	(1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0)	(800)	(6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714	(4,777)	NM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00)	(5,000)	(4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675)	(52,282)	4.6
行政費用		(124,336)	(103,667)	19.9
經營所得溢利		150,673	123,672	21.8
融資成本		(1,387)	(2,587)	(4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69)	731	NM
除稅前溢利		149,017	121,816	22.3
所得稅開支	8	(26,824)	(21,405)	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	122,193	100,411	21.7

附註： NM—無意義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321	698	(54.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1	–	NM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就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	83	(10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18,668)	12,329	NM
		(18,657)	12,412	NM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8,336)	13,110	NM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103,857	113,521	(8.5)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經重列)		43.38 港仙	35.65 港仙	21.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NM – 無意義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00	3,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57,989	84,300
使用權資產		38,279	39,421
無形資產		5,013	5,6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002	9,271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623	2,77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	30,8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1,686	176,357
流動資產			
存貨		72,293	71,45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3,111	218,3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3,852	10,0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175	21,3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6,029	321,885
流動資產總額		624,460	643,072
資產總額		846,146	819,429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634	5,634
股份溢價		123,757	123,757
保留盈利		535,074	472,033
其他儲備		(36,197)	(17,861)
權益總額		628,268	583,563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14	2,732
遞延稅項負債	7,105	8,00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19	10,734
----------------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i>16</i>	163,119	152,023
租賃負債	<i>17</i>	3,142	1,739
銀行貸款	<i>17</i>	-	39,000
即期稅項負債	<i>17</i>	40,098	32,370
	<hr/>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06,359	225,132
---------------	----------------	---------

負債總額	217,878	235,866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846,146	819,429
----------------	----------------	---------

財務狀況表－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19,019	119,0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9,019	119,01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765	31,5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36	13,901
流動資產總額		55,801	45,573
資產總額		174,820	164,592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634	5,634
股份溢價		123,757	123,757
保留盈利		41,861	30,794
其他儲備		857	857
權益總額		172,109	161,04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11	3,550
流動負債總額		2,711	3,550
負債總額		2,711	3,5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4,820	164,5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法定盈餘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保留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未經審核)	5,634	123,757	857	1,097	(22,917)	503	2,814	(215)	472,033	583,563
年內溢利	-	-	-	-	-	-	-	-	122,193	122,1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668)	-	-	332	-	(18,3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668)	-	-	332	122,193	103,857
股息 (附註10)	-	-	-	-	-	-	-	-	(59,152)	(59,15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634	123,757	857	1,097	(41,585)	503	2,814	117	535,074	628,268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未經審核)	5,634	123,757	857	1,097	(35,246)	503	2,814	(996)	415,000	513,420
年內溢利	-	-	-	-	-	-	-	-	100,411	100,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329	-	-	781	-	13,1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329	-	-	781	100,411	113,521
股息 (附註10)	-	-	-	-	-	-	-	-	(43,378)	(43,37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5,634	123,757	857	1,097	(22,917)	503	2,814	(215)	472,033	583,563

權益變動表－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未經審核)	123,757	857	30,794	155,4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0,219	70,219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59,152)	(59,152)
年內權益變動	-	-	11,067	11,06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123,757</u>	<u>857</u>	<u>41,861</u>	<u>166,475</u>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未經審核)	123,757	857	62,848	187,4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324	11,324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43,378)	(43,378)
年內權益變動	-	-	(32,054)	(32,05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23,757</u>	<u>857</u>	<u>30,794</u>	<u>155,40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9,017	121,816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7,480)	(10,32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185)	(184)
融資成本	1,387	2,587
無形資產攤銷	497	7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34	3,5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41	11,493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10,150	(643)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00	5,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69	(7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0	8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收益	-	(17)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2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477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72,984	134,074
存貨增加	(9,881)	(20,37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980)	(43,839)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930	42,94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58,053	112,803
已付所得稅	(19,592)	(15,2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5)	(1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256	97,37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7,257	10,117
存款證已收利息	452	2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收利息	–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已收股息	185	18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1,690)	(11,72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	(29,754)
購買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11,842)	(9,82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4,88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61	2,528
使用權資產付款	–	(989)
贖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8,063	7,020
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26,522)	(29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07	(2,6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313)	(35,1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	(1,182)	(2,538)
已付股息	(59,152)	(43,378)
償還銀行貸款	(39,000)	(46,000)
租賃負債付款	(2,971)	(3,3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305)	(95,24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362)	(33,02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2,016)	8,2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581	331,3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203	306,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6,029	321,885
減：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	(41,826)	(15,304)
	254,203	306,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the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已完成。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雙重主要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主要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膠黏劑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楊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除另有列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歷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為配合本公司潛在的雙重上市地位，並提高財務資料對國際投資者的可比性及透明度，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將財務報告框架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變更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本集團首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大致趨同，故該過渡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調整。由於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報告的數字維持不變，因此並無呈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對賬，亦無呈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對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列報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列報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 損益表的結構；(ii)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績效指標）的規定披露；及(iii) 加強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要求。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基本一致。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有關修訂會在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期間內及受影響的未來任何期間確認。

有關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資料概述如下：

-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
- (b) 滯銷存貨撥備的評估及可變現淨值的釐定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主要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膠黏劑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整體為基準評估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基於此類分析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細分

－銷售貨品

835,153

736,338

根據客戶於下列國家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在某個時間點從轉讓貨品中取得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國	101,540	99,897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495,762	453,938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126,890	90,492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孟加拉國」）	100,507	88,193
－印度共和國（「印度」）	10,454	3,818
	<hr/>	<hr/>
	835,153	736,338
	<hr/>	<hr/>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為約164,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7,45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二零二四年：21%）。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28,868	33,624
澳門	10,859	8,178
越南	50,075	55,134
印尼	121,780	74,309
其他	2,481	2,335
	<hr/>	<hr/>
	214,063	173,580
	<hr/>	<hr/>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978	9,988
存款證的利息收入	502	3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	1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185	184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1,156	689
政府補助	883	84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698	682
其他	34	34
	10,436	12,75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127	(4,5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477)	(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收益	-	17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2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40)
其他	41	(166)
	5,714	(4,777)

8.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3	1,286
-澳門所得補充稅	<u>17,038</u>	11,095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7,202	4,540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u>6,384</u>	2,769
	32,057	19,6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u>(4,336)</u>	(226)
	27,721	19,464
遞延稅項		
	<u>(897)</u>	1,941
	<u>26,824</u>	<u>21,405</u>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印度公司所得稅（「印度公司所得稅」）、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及台灣公司所得稅（「台灣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一間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國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於中國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並計及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結轉的稅項虧損而作出。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實體被劃分為A組（「A組」）及B組（「B組」）納稅人。A組納稅人指備存妥善會計賬簿及紀錄、資本額為1,000,000澳門元（「澳門元」）及以上，或過往三年內的年均可課稅溢利超逾1,000,000澳門元的公司。B組納稅人則指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而B組納稅人根據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本集團擁有A組納稅人及B組納稅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A組納稅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實際應課稅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而B組納稅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視作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越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0%（二零二四年：20%）之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印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2%（二零二四年：22%）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新加坡之本公司附屬公司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Zhong Bu Singapore**」）須按17%（二零二四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公司所得稅。由於Zhong Bu Singapore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新加坡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印度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印度之本公司附屬公司Zhong Bu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td.（「**Zhong Bu India**」）須按25%之稅率繳納印度公司所得稅。由於Zhong Bu India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印度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之本公司附屬公司Zhong Bu Management Limited（「**Zhong Bu Malaysia**」）須遵守納閩商業活動稅法。倘符合訂明之經濟實質規定，Zhong Bu Malaysia須按2%之稅率繳納納閩公司所得稅（「**納閩公司所得稅**」）；否則，須按24%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由於Zhong Bu Malaysia尚未開始營運，且於本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就納閩公司所得稅或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台灣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部發展臺灣有限公司（「**中部臺灣**」）須按應課稅溢利中超逾新台幣120,000元的部分按20%（二零二四年：20%）之稅率繳納台灣公司所得稅。由於中部臺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台灣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源自海外，而該等收入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財務報表中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於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265	1,250
－非核數服務	416	380
無形資產攤銷	497	731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10,150	(64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5,292	428,9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41	11,4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34	3,50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92,240	92,965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特許費	2,864	2,688
研發開支	4,308	3,404
短期租賃開支	2,213	2,94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000	5,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5	165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82	2,422
於新交所凱利板就新交所上市配售股份的相關開支^^	7,537	2,800
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98)	(682)

^ 二零二四年存貨撥備回撥主要是由於動用先前已計提撥備之存貨所致。

^^ 此金額包括已付核數師之費用，其中1,5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0,000港元）為核數服務費用，7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000港元）為非核數服務費用。

銷售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約27,0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269,000港元），並已計入以上之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10.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宣派及已付7.2港仙*）	28,731	20,281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8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批准及已付6.6港仙*）	30,421	18,59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批准及已付1.6港仙*）	—	4,507
	59,152	43,378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3港仙，合共約32,628,000港元，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已就附註15所披露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22,193	100,411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676*	281,676*

* 已就附註15所披露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千港元)	628,268	583,563	172,109	161,042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281,676*	281,676*	281,676*	281,676*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港仙) (經重列)	223.05	207.18	61.10	57.17

* 已就附註15所披露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91,4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40,000港元)。

14.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9,571	221,094
應收票據	9,252	11,80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931)	(22,814)
	213,892	210,085
可收回增值稅	1,244	1,238
其他應收款項	3,612	3,3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363	3,691
	233,111	218,323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89,085	186,455
91至180日	23,934	22,438
181至365日	873	1,192
	213,892	210,08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4,9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14,000港元）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563,351,076</u>	<u>5,634</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庫存股份、可換股證券或附屬公司持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據此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維持不變，仍為約5,634,000港元，包括281,675,53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新加坡上市」）。就新加坡上市而言，合共35,1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2.335港元（相當於0.39新加坡元）的價格發行。經配發及發行上述35,1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約6,336,000港元，包括316,775,53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16.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549	48,085
應付票據－有抵押 (附註(a))	4,066	<u>7,457</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45,615	55,542
應計費用	2,090	2,090
	115,414	<u>94,391</u>
	163,119	<u>152,023</u>

附註：

- (a) 結餘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5,320	55,516
91至180日	242	26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53	-
	45,615	<u>55,542</u>

17. 銀行貸款

年內已償還該等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年均利率約為零（二零二四年：5.4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18. 期後事項

1. 股份合併

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5。

2. 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就透過配售股份進行新加坡上市而言，合共35,1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2.335港元（相當於0.39新加坡元）的價格發行。經配發及發行上述35,1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約6,336,000港元，包括316,775,53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有關詳情已於本年度業績公告第38至39頁「報告期後事項」一節進一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835,153,000港元及約736,338,000港元，增加約13.4%。

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亞太區域鞋履消費開支持續增加的支持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地理區域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518,319,000港元及約458,898,000港元，增加約12.9%。

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的直接成本組成部分整體增加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316,834,000港元及約277,440,000港元，增加約14.2%。

毛利增加乃收益增加與銷售成本的直接成本組成部分整體增加的淨影響。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10,436,000港元及約12,758,000港元，減少約18.2%。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5,714,000港元收益淨額及約4,777,000港元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美元（「美元」）總體升值導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3,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4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已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主要取決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變動。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約54,675,000港元及約52,282,000港元，保持穩定。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為約124,336,000港元及約103,667,000港元，增加約19.9%。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因新加坡上市而配售新股份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26,824,000港元及約21,405,000港元，增加約25.3%。

該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並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的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及遞延稅項的回撥部分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122,193,000港元及約100,411,000港元，增加約21.7%。

綜合財務狀況表回顧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分別為約221,686,000港元及約176,3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資產淨變動乃由於以下因素：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別為約2,7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保持穩定。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為約157,989,000港元及約84,300,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添置以及驗收工程後自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轉撥所產生的淨影響。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38,279,000港元及約39,421,000港元，保持穩定。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分別為約5,013,000港元及約5,632,000港元，保持穩定。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約9,002,000港元及約9,271,000港元，保持穩定。

會籍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會籍債券分別為約1,080,000港元及約1,080,000港元，保持不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約7,623,000港元及約2,777,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債務證券所致。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分別為零港元及約30,876,000港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的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於印尼新製造廠房的籌備工作驗收後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所致。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分別為約624,460,000港元及約643,0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淨變動乃由於以下因素：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為約72,293,000港元及約71,459,000港元，保持穩定。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33,111,000港元及約218,323,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淨變動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213,892,000港元及約210,085,000港元，保持穩定。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收回增值稅分別為約1,244,000港元及約1,238,000港元，保持穩定。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3,612,000港元及約3,309,000港元，保持穩定。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為約14,363,000港元及約3,691,000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增加導致就存貨支付的按金付款增加所致。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分別為約3,852,000港元及約10,023,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減少主要由於於到期日贖回存款證所致。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約19,175,000港元及約21,382,000港元，保持穩定。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約296,029,000港元及約321,885,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綜合現金流量表回顧」一節。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的非流動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1,519,000港元及約10,7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負債淨變動乃由於以下因素：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約4,414,000港元及約2,732,000港元。

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增加乃主要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增租賃增加所致。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約7,105,000港元及約8,002,000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乃主要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暫時差額變動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即期稅項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分別為約206,359,000港元及約225,1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淨變動乃由於以下因素：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163,119,000港元及約152,023,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淨變動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45,615,000港元及約55,542,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結日臨近時，結算金額有所增加所致。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約2,090,000港元及約2,090,000港元，保持不變。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分別為約115,414,000港元及約94,391,000港元。

應計費用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一般營銷及客戶折扣增加。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分別為約3,142,000港元及約1,739,000港元。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的增加乃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增租賃增加所致。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港元及約39,000,000港元。

銀行貸款的減少乃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所致。

即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分別為約40,098,000港元及約32,370,000港元。

即期稅項負債的增加乃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盈利經營增加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138,256,000港元，此乃源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72,984,000港元，以及營運資金所用現金約14,931,000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9,59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205,000港元。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現金流量減少約14,980,000港元；
- 存貨增加導致現金流量減少約9,881,000港元；及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增加約9,9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76,313,000港元，主要由於所產生資本開支及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02,305,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及已付股息。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54,203,000港元。

行業前景及展望

不明朗經濟前景對鞋履製造業的影響

亞洲的經濟展望預計將會放緩¹。四個亞洲經濟體（包括中國、孟加拉國、印尼及越南）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GDP」）預計將按年增長，高於全球實際GDP預測；出口增長預測將由3.0%增加至7.0%。鞋履及鞋履膠黏劑製造商需要重新評估其供應鏈策略，以減輕對其庫存及盈利的影響。

消費者日益青睞特定活動專用鞋履

特定活動專用鞋履在中國、越南及印尼的消費者中越來越受歡迎。Niche跑鞋及戶外鞋品牌備受青睞；本地品牌跑鞋及徒步鞋廣受歡迎。休閒鞋履獲得印尼消費者的支持，此乃由於其與穆斯林佔多數的國家的時尚風格相得益彰。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的預測期內對休閒舒適鞋履的強勁需求將對鞋履製造活動及膠黏劑製造商產生積極影響。

自動化鞋履製造中的創新黏合解決方案

自動化鞋履膠黏劑噴塗依賴尖端技術減少產品品質波動及浪費。鞋履製造業對自動化的日益普及，為專用膠黏劑創造新的需求。中國及越南的膠黏劑製造商正開發用於自動化鞋履應用而無損質量的新黏合解決方案。該發展為膠黏劑製造商帶來新機遇。

¹ 由Converging Knowledge編製。二零二五年一月，世界銀行集團，全球經濟展望 –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f983c12d-d43c-4e41-997e-252ec6b87dbd/content>（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檢索）

亞洲主要市場的可持續鞋履製造發展

採用可持續製造方式變得日益重要。越南及印尼正加強推動其綠色鞋履製造計劃，以維持或提高其出口競爭力。越南已推出一項政策路線圖，以循環經濟模式發展其紡織及服裝、皮革及鞋履行業²；與此同時，當地印尼鞋匠已採用天然材料。亞洲領先的鞋履生產商正不斷採用可持續製造方式，為擴大綠色足跡鋪路。

提升本地採購能力，推動鞋履製造業發展

高度依賴原材料進口乃越南、印尼及孟加拉國製造業的關鍵限制因素。因此，該等國家正努力提高其本地採購能力，以減少高投入成本的影響。越南正計劃設立原材料樞紐；印尼已招攬200家外國原材料供應商；孟加拉國的目標是在Bangladesh Shoe City Limited³生產鞋履製造所需的約150種物品中的三分之一。該等轉變可能會對本地鞋履膠黏劑的生產產生正面影響。

估計增長預測

亞洲很可能在鞋履製造方面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此將帶動對鞋履輔助部件的需求。全球貿易回暖、對運動鞋及休閒鞋的強勁消費需求、自動化鞋履黏合的日益普及、可持續製造方式以及本地原材料採購能力的提高均推動進一步增長。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主要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膠黏劑相關產品。

² 英文版：Decision No. 1643/QD-TTg dated December 29, 2022 on Approval for the Strategy for Development of Vietnam's Textiles and Clothing, Leather and Footwear Industries to 2030, Vision to 2035。完整的政策文件可於此鏈接查閱：<https://lawnet.vn/en/vb/Decision-1643-QD-TTg-2022-the-strategy-for-development-of-textiles-and-clothing-industries-876AD.html>（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檢索）

³ Bangladesh Shoe City Limited – <https://bangladeshshoecity.com/>（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檢索）。

過去數年，本集團緊隨客戶的步伐，已將其生產基地多元化擴展至東南亞，以更好地應對該地區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中國、越南及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印尼一塊工業用地（「該土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後，本集團現正在該土地興建新製造廠房（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訂約購買機械及生產設備以及若干管路及儀電工程用於在該土地上所設立的新製造廠房。憑藉上述發展，本集團認為其將可通過提升其成本競爭力及貨運時間優勢以便更好地為其客戶服務，並進一步鞏固其核心業務。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及建立任何新製造廠房以滿足其尊貴客戶之需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一項戰略發展，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加強其東南亞業務佈局的可能方法，以利用其業務生產基地多元化的優勢，並吸引在該地區的進一步發展機會。因此，經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已就可能在國際市場進行的資本市場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的潛在雙重主要上市）展開評估及籌備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仔細檢查及深入評估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面對關稅所引發的不明朗因素及膠黏劑相關市場激烈競爭所引致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考慮在短期內積極及有效地加強對其營運成本之控制。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開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品質產品，並密切監察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持續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本集團除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若干國際知名的化工企業（包括來自德國及日本的企業）合作開發新產品，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的專家）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將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及行業的重大趨勢及競爭情況的評論

中短期展望：鑑於關稅所引發的不明朗因素及膠黏劑相關市場激烈競爭所引致之不確定性，董事會難以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表現。

中長期展望：由於全球鞋履需求仍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加，面對市場的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本集團亦一直與其尊貴客戶維繫多年的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銷售額於中長期仍會平穩增長。如可行，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必要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市場對其高品質產品的認同及其卓越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以積極方式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將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前景持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鞋履製造行業及其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以及關稅和膠黏劑相關市場的最新發展，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9,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1,382,000港元）；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9,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1,38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持有租賃負債約7,5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47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和除以權益總額）為約1.2%（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7.4%）。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3.0（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9）。

外匯風險

由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及(ii)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美元、人民幣、越南盾及印尼盧比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有重大波動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經營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機械及生產設備；以及提供若干管路及儀電工程用於在印尼之新製造廠房，代價為4,250,000美元（相當於約33,150,000港元）。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之正式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17,5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51,34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52名（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23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培訓贊助），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20,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9,735,000港元）。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鈎。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以來，本公司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投資

除本集團持有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3港仙（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8港仙*）（將須待股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予以股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港仙*），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連同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20.5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0港仙*）。

* 股份合併之調整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守則條文（如適用）。

就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而言，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認為，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時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1. 股份合併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據此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於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維持不變，約為5,634,000港元，包括281,675,53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授權（「配售授權」），據此，配售代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促使配售35,1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其中配售股份於新加坡之配售須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35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200名承配人（「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新加坡

元(相當於2.335港元)較:(i)於配售授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63港元折讓約11.22%;及(ii)於緊接配售授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32港元折讓約11.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配售授權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合共35,1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進行配售。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根據配售授權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9新加坡元(相當於2.33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6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1.9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13.2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9.0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37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來可進行任何調整)用作以下用途：

目的	將運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透過設立新附屬公司、新辦事處、建立新分銷及生產基地， 拓展本公司目前於亞洲其他國家(如印度)尚未擁有顯著 市場份額的海外市場	約56%
透過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進行擴張，以取得新技術、 新產品、新市場及客戶，以及新的互補業務	約22%
一般營運資金	約22%

由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來可進行任何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收取，故本年度業績公告並無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來可進行任何調整)的動用情況及尚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來可進行任何調整)的預期時間。有關披露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起開始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凱利板規則（「凱利板規則」）成立，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倩敏女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鄭炳發先生）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對本集團採納之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概無異議，並已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及獨立聯席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獨立聯席核數師確認，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相關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受委聘核證，因此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獨立聯席核數師並未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個整日於聯交所網站、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就香港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香港股份轉讓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名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讓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下午五時正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以辦理登記。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於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賬戶記存股份之寄存人，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股份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的轉讓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提交將股份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的任何轉讓申請。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凱利板規則附錄7C 所規定的資料

以下披露乃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附錄7C財務報表及股息公告作出，並不構成本年度業績公告第2至2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a) (i) 集團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或全面收益表，連同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報表。

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第2至3頁。

- (a) (ii) 重大項目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7、8及9。

- (b) (i) 財務狀況表（發行人及集團），連同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之比較報表。

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第4至6頁。

- (b) (ii) 集團借款及債務證券總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c) 現金流量表（集團），連同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報表。

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第9至11頁。

(d) (i) 列示(i)所有權益變動或(ii)並非因資本化發行及股東分派所產生權益變動的報表（發行人及集團），連同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報表。

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第7至8頁。

(d) (ii) 自上一報告期末起，因供股、紅股發行、拆細、合併、股份購回、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轉換其他已發行股本證券、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代價或作任何其他用途而引致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詳情。請說明於當前申報財政期間末及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期末，因轉換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如有）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發行人的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份份）的百分比。另外說明於當前申報財政期間末及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期末，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及附屬公司持股份份的數目（如有），以及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份份總數佔已上市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d) (iii) 列示於當前財政期間末及緊接上一年度末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d) (iv) 列示於當前申報財政期間末所有庫存股份的銷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情況的報表。

本公司於當前申報財政期間末並無銷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任何庫存股份。

(d) (v) 列示於當前申報財政期間末所有附屬公司持股份份的銷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情況的報表。

本公司於當前申報財政期間末並無銷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任何附屬公司持股份份。

2. 該等數字是否已根據核數準則或常規審核或審閱。

該等數字已經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審核。

3. 倘該等數字已獲審核或審閱，核數師報告（包括任何保留意見或特別事項）。

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報告並無處理任何保留意見或強調事項。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第49至53頁。

4. 是否採用與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5. 倘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包括會計準則所規定者）出現任何變動，則提供變動內容以及變動的理由及影響。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

6. 本集團於當前申報財政期間及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每股普通股盈利（已扣除任何優先股息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7. 於以下期末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發行人及集團）：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8. 回顧本集團的表現，以對本集團業務達到一定程度的合理了解。當中須包括對以下各項的考量：

(a) 影響集團當前申報財政期間營業額、成本及盈利的任何重大因素，包括（倘適用）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及

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第25至27頁。

(b) 影響集團當前申報財政期間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資產或負債的任何重大因素。

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第27至32頁。

9. 倘已事先向股東披露任何預測或前瞻性聲明，請說明該預測或前瞻性聲明與實際業績之差別。

並無事先向股東披露任何預測或前瞻性聲明。

10. 於本公告日期，對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的重大趨勢及競爭情況的評論，以及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下一報告期間及未來十二個月的已知因素或事項。

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第32至35頁。

11. 股息資料。

(a) 是否已宣派（建議宣派）中期（末期）普通股息。

是。

(b) (i) 每股金額：

末期股息 – 10.3港仙

中期股息 – 10.2港仙*

(ii) 去年同期：

末期股息 – 10.8港仙*

中期股息 – 7.2港仙*

* 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c) 股息屬除稅前、扣除稅項或免稅。倘屬除稅前或扣除稅項，請說明稅率及股息產生的國家。（倘股東無需為手中股息繳稅，則須說明）。

免稅。

(d) 應付日期

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派付。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就香港股東而言

請參閱年度業績公告第41頁。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請參閱年度業績公告第42頁。

12. 倘無宣派／建議宣派股息，請說明該情況及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不適用。

13. 倘集團已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該等交易總額須遵守第920(1)(a)(ii)條之規定。倘並無取得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請說明該情況。

本公司並無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

14. 根據第705(5)條作出的否定式確認。

本節不適用於全年業績公告。

15. 確認發行人已根據第720條獲取其所有董事及執行人員的承諾（按附錄7H所載格式作出）。

本公司已根據凱利板規則第720(1)條，取得所有董事及執行人員按附錄7H所載格式作出的承諾。

16.（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業績按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示形式呈列，連同緊接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分部，故不適用。

17. 於回顧表現時，導致經營分部對營業額及盈利貢獻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因素。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分部，故不適用。

18. 銷售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a) 上半年呈報的銷售	409,306	332,498	23.1
(b) 上半年呈報的扣減非控股權益前的除稅後溢利	56,609	40,991	38.1
(c) 下半年呈報的銷售	425,847	403,840	5.4
(d) 下半年呈報的扣減非控股權益前的除稅後溢利	65,584	59,420	10.4

19. 發行人最近期整個年度及對上整個年度之全年股息總額（以幣值計）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		
一中期	28,731	20,281
一末期	32,628	30,421
總計	61,359	50,702

20. 根據第704(10)條，為發行人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親屬並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位之人士以下列方式披露。倘無有關人士，發行人須作出適當否定聲明。

本公司確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之人士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親屬。

21. 新交所凱利板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第39頁。

22.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706A條關於收購（包括註冊成立）及出售股份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成立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Zhong Bu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100,000美元	投資控股及管理服務	1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概無收購或變現股份導致(i)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出現變動；或(ii)任何實體成為或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刊發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本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淵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敏女士、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鄭炳發先生。

附註： 本年度業績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由本公司編製，其內容已由本公司保薦人 *Xandar Capital Pte. Ltd.*（「保薦人」）審閱，以符合新交所相關規則。新交所並無審閱或批准本年度業績公告，且新交所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包括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意見或報告之準確性。保薦人的聯絡人為 *Loo Chin Keong* 先生（註冊專業人士），地址為 *3 Shenton Way, #24-02 Shenton House, Singapore 068805*。電話號碼：*(65) 6319 4955*。

附錄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致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23頁至第1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已達成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經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屬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該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5(b)、6(c)及2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238,823,000港元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4,931,000港元。

一般而言，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於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後續清償情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定期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之前瞻性資料，藉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重點關注該領域，概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行的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吾等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行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客戶信貸評估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評估及撥備估計的控制及程序；
- 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以及對管理層偏向或欺詐的敏感性）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根據債務人共享的信用風險特徵，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已由管理層適當分組；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測試外部估值師開發歷史損失比率所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評估該數據的適當性、可靠性和相關性；
-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的準確性抽樣測試支持文件；
- 在吾等的委聘評估專家的協助下，測試歷史損失比率的計算並評估就反映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調整之合理性；及
- 應用於報告日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類別的比率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中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設計及維持一套內部會計監控系統，足以提供合理保證以防止資產因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而蒙受損失；以及交易獲妥善授權並按需要記錄，以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維持資產的問責性。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核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情況下預期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此等風險的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此造成的大錯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採取的保障措施而採取的行動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王德文先生及 Tan Wei Ling 女士，其委任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年度起生效。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RSM SG Assurance LLP
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